

农村土地资源融合 与业态创新

王英辉 李文陆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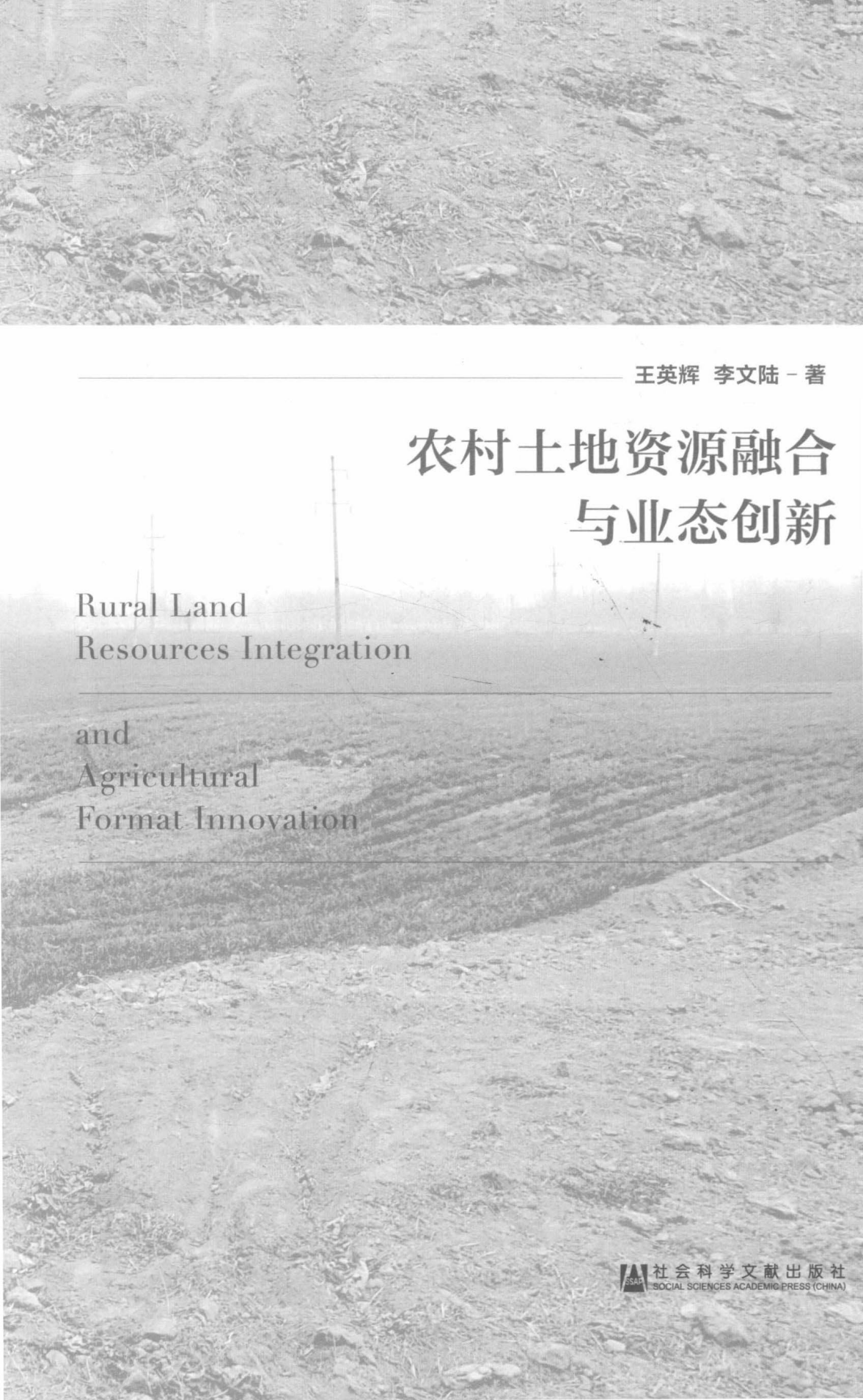
Rural Land
Resources Integration

and

Agricultural
Format Innovatio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王英辉 李文陆 - 著

农村土地资源融合 与业态创新

Rural Land
Resources Integration

and
Agricultural
Format Innovatio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土地资源融合与业态创新 / 王英辉, 李文陆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4

ISBN 978-7-5201-4438-4

I. ①农… II. ①王…②李… III. ①农村-土地资源-资源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32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40803 号

农村土地资源融合与业态创新

著 者 / 王英辉 李文陆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姚 敏

文稿编辑 / 侯婧怡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010) 59367161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84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4438-4

定 价 /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受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石家庄铁道大学
工程建设管理研究中心、河北省软科学研究基地资助

序

随着“三权分置”、“土地确权”以及“同地同权”等概念的提出以及相应政策的推出，农村土地改革的进程向更广更深处推进。我们不得不面对改革进程中一系列障碍和问题，尤其是城乡融合和产业融合所需要的政策、制度与社会环境条件，这是农业新业态形成和发展的基础。

人口老龄化形势在农村尤为严峻，现在从事农业活动的劳动力一般在50岁左右，再过20年中国农村农业劳动力的短缺将比城市更加严峻。虽然我国城镇化率已经接近60%，相对于中国历史上的农业人口比例，我国农业人口的数量下降速度是惊人的，但由于人口基数较大，在未来可预测的时期内农村人口仍旧保持三亿人左右的绝对数量，所以，我们不得不一方面考虑农业劳动力短缺的问题，另一方面考虑如何在农业劳动力基数较大的基础上让农民能在农村土地改革的进程中利益不受损害。唯一可行的出路就是将农民现代化，将农业经营现代化，最终让农业现代化。农业的现代化就是对现有的传统农业的革命和创新，首先提出的就是农业经营模式的创新，农

业经营模式的创新又离不开土地的自由流转和规模化，这是现代农业的基本规律。

可喜的是，随着“三权分置”等一系列农业改革政策在十九大前后的推出和试点，土地市场化流转的基本条件具备了，那就是土地产权的清晰化和土地财产性质的确定。新制度经济学家科斯就提出在交易费用为零的情况下，产权无论赋予交易的哪一方都能够使资源的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的状态。在现实中不可能有交易成本为零的情况，即必然存在交易费用，那就意味着在产权清晰的情况下，应该选择交易费用最小的那种价格形成机制。在“三权分置”之前，我国没有清晰界定农村土地产权束中不同子产权在交易过程中的权利界限，因此土地交易的收益就是不确定的，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这必然造成土地交易成本巨大。比如，征地过程中的社会冲突问题非常严峻。对农村土地的非市场化的不合理定价机制抑制了土地流转的动机。科斯定理的精华在于发现了交易费用及其与产权安排的关系，提出了交易费用对制度安排的影响，为人们在经济生活中做出关于产权安排的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方法。根据交易费用理论的观点，市场机制的运行是有成本的，制度的使用是有成本的，制度安排是有成本的，制度安排的变更也是有成本的，一切制度安排的产生及其变更都离不开交易费用的影响。交易费用理论不仅是研究经济学的有效工具，也可以解释其他领域很多经济现象，甚至解释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许多现象。比如当人们处理一件事情时，如果交易中需要付出的代价（不一定是货币性的）太多，人们可能要考虑采用交易费用较低的替代方法甚至是放弃原有的想法；而当一件事情的结果大致相同或既定时，人们一定会选择付出较小的一种方式。按照这个理论，给土地产权以市场化的定价，用最小的制度成本激励要素的自由结合就有利于土地资源的最优配置。产业融合与城乡融合就是在降低土地交易成本和建立市场化产权交易制度的基础上形成的农业新业态的创造机制。有了这个机制，资本、劳

动力、土地、技术以及农业企业经营者的能力才能进行市场化定价和自由融合，融合的过程就是新业态的成长的途径。融合的过程也是产业间的对接、价值链的整合，以及供应链的优化过程。

我们以此理念为指针，针对我国城乡资源融合的前提、城乡融合中劳动力的组织资格权问题以及城乡融合的土地产权市场化交易模式和机制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探讨。城乡的融合必然是产业的融合，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在土地产权具有了市场化定价机制的基础上，产业融合就具有了效率，主要涉及资本要素与农村要素的整合问题。我们认为所有的技术都是随着资本与其他要素进行整合的，因此重点探讨了资本要素与土地要素进行整合的问题，为这些要素的整合探讨了可行的路径。城乡融合与产业融合的结果是农业新业态的形成和发展。本书借助现有的新业态的研究成果，重新界定了各种业态的形成路径。

虽然我们尽可能地搜集资料和调研，但是中国地域的广阔，中国经济发展之快速已经超过了我们思考的速度，我国农业试点区域工作进程之快也让我们坚信，中国的农村土地改革必将提到一个新的高度。因为，中国新的《土地管理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呼之欲出，一个崭新的中国农业发展路径正呈现在我们面前。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节 关于土地和农民的历史和现实	003
第二节 中国土地过去和现在	005
第三节 农民、农村、农业——改革从历史走向现实	011
第一章 城乡融合与“三权分置”	015
第一节 农业与农村改革的背景	017
第二节 农村土地确权与“三权分置”	033
第三节 中国农业与农村的改革之路	057
第二章 城乡融合下的农业发展思路	069
第一节 城乡融合的借鉴与创新	072
第二节 城乡融合下的土地经营	079
第三节 城乡融合下的农业产业	086

第三章 城乡融合下的农村集体成员权	093
第一节 农村集体成员权辨析	095
第二节 城乡融合下的集体成员权的界定	101
第四章 农村土地市场化交易模式设计	111
第一节 农村土地市场化交易背景	113
第二节 农村土地市场化交易的主体与客体	119
第三节 农村土地市场化交易的模式探索	129
第五章 农村土地市场化交易制度研究	135
第一节 农村土地市场化交易的路径分析	137
第二节 农村土地交易的国家制度与政策	150
第三节 农村土地交易的环境建设分析	152
第六章 产业融合下的农村土地与其他要素的融合方式	155
第一节 产业融合下的农村要素	157
第二节 资本与农村要素的融合方式	163
第三节 农村产业融合的发展路径	167
第七章 产业融合与城乡融合下的农业新业态研究	175
第一节 农业新业态的概念及特征	177
第二节 新业态形成的产业融合	183
第三节 农业新业态形成的条件	189
第四节 农业新业态形成的路径	195
参考文献	205

导论

第一节 关于土地和农民的历史和现实

“皇天后土”典出《尚书·武成》：“予小子其承厥志，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左传·僖公十五年》：“君履后土而戴皇天。”可见，后土与皇天是相对的，处于次要的地位。古代有“皇天后土”的说法，主管“土”的神地位极高，人们把掌管土地之神放在极高的地位顶礼膜拜说明土地对我们来说何等重要。到后来，“皇天后土”甚至成为人们赌咒发誓的一个常用词：“皇天后土可鉴……”据神话传说，盘古开天辟地是我们人类历史的开始，天离我们很遥远，地却离我们很近。女娲也是用地上的泥土造就人类的。所以，对天的感知是朦胧的，对地的感知是真实的，对土地的感觉是实在的。不只是人类，动物也是如此。非洲草原的狮子每天都要巡视自己的“领地”，通过喷洒尿液来宣示“领地”的范围。一旦有入侵者进入自己的“领地”，狮子就要拼死“决斗”，以维护“领地”的完整。据说猫科动物大都如此，大凡看过动物世界的都知道“地盘”的概念关系一个动物种族的生死延续，是“重之重者也”。看来，动物们比我们更注重领地的概念。人类只不过是高级动物而已，圈地的行为一点也不例外。

人类历史就是一部围绕土地斗争的历史。

离我们太遥远的和位置太边远的就不说了。从春秋战国到清朝，多数战争不是为了疆土又是为了什么？说起土地最有感情的是农民，也许有点绝对

但是绝对真实，只要是农民的儿子，不管后来的职业离农民有多远，他总会
对农民、农村、农业敏感而多情。中国城市居民倒回去三代基本都是农民，
农民之于土地，如同渔夫之于大海，牧者之于草原。所以，到这里，我们基
本可以理解，为什么农民把土地看得如此之重要，不惜用生命去捍卫。土里
刨食大概就是对孔子“民以食为天”这句话的农民语言的阐释吧！如果土都
没了，食就没有存在的基础了。失去土地的农民有太多的伤悲和无奈。

农民，怎么解释？它是一个阶层还是一个职业？是一个身份还是一个群
体？是黏着在土地上一辈子土里刨食的“把式”还是可以随意游走于江湖的
手艺人？是闯入城市工作但又必须落叶归根的农民工？是打拼于世界，功成名
就的第一代企业达人？任何研究“三农”的人细思起来，对这个词既熟悉又陌
生。对于任何有农村成长经历的人，这个标签从出生起就已经烙在身上了，尤
其是农民的孩子，自记事起就知道农民要跟土地打交道，自上学就了解“农户”
与“非农户”的区别，自高考起就清楚考上和考不上的天地之别，考得上就可
能脱离农民身份，考不上自己只能扛锄锄大地。在改革开放之初，农村的孩子
们只知道除了个别的招工以外唯一可以不做农民的渠道就是高考。不是每个人
都很幸运，有的人参加了多次高考才真的跃出了农门，不做农民了。为的是大
学毕业的时候，履历表上写的是干部，看到干部的身份，眼睛是发光的，有的
甚至特意拿回去在父母面前骗了很久。对于外人，这样的举动不过是一个
小小的傲娇，但是从社会分层的角度去看待“农民”这一称谓是我们无法
不去面对的一个历史和现实，农民这个词已经无法让我们轻松地一带而过。

农民，这个词在中国很简单但又不简单，很明显，厚重的历史和现实已
经把农民打成一个内涵和外延都无比丰富的词。

比较起来，外国的“农民”含义相对简单。在百度翻译里打出“农民”
这个词，有四种翻译，farmer、peasant、husbandman 和 boor。farmer 有农场主
的意思，大概相当于我们对地主的称谓，但远比地主缺少政治含义。peasant

是农夫的意思，说白了就是直接干农活的工人，西方人习惯称之为农业工人。husbandman 在牛津字典里解释为经营农场的人，大概相当于 farmer，但给人的感觉有一家之主的意思，应该是工业革命前男人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决定了丈夫 (husband) 起主导作用，因此“农民”整体就用“老公”来代替了，用“丈夫”代替“农民”也未尝不可，毕竟工业革命以前，农业是西方各国的主要产业，农民与 fishman 同名。至于 boor，那多少有些贬低的意思，类似于乡巴佬、粗人、鲁莽人的意思。我们且不管它，好在时间总会让一切改变，农民也是如此，十年河东，十年河西。农民在今天已经不是任何一个人可以随意打扮的石灰膏模特。

作为“三农”研究者，不弄清楚中国的农民到底是一群生存在什么样的权力森林体系下的生物群落，这个群体要走向何方，我们就无法真正理解中国的“三农”问题。农业不只是一个产业，它还是一个造就共和国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工农产业“剪刀差”已经让农业为新中国的发展做出了牺牲，今天农业的改革肯定能影响中国改革的走向。在改革的大潮下，我们有必要为这个历史上曾经位于第二等级的群体做个详细的梳理（在封建社会里，士农工商，农排在第二位，不过，这里面的农应该是指阶层，但也说明其重要）。究竟将农民界定在一个什么样的地位上才能让中国的农业有个清晰而明确的出路，中国的供给侧改革才能够风生水起，真正实现“三步走”的战略？

第二节 中国土地的过去和现在

一 西周土地的“承包制”

在西方的经济学理论里，土地是作为生产要素存在的。不管是马克思的

政治经济学还是西方的宏观经济学理论，在这方面是出奇地一致。

中国没有经济学理论，但是有人生的理念。人们对土地的生存依赖不曾改变过。即便屡次改朝换代，农耕民族的文化对其他文化依然有高度的融合性。土地无非在“集中—均分—再集中—再均分”这样无终止的轮回中完成其养育中华民族的重任。中国历朝历代衡量君王的清明与昏聩也是以农业和农民的产出高低作为标准的。汉唐盛世的世界影响力来源于农耕制度的高生产力。土地，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中承担了民族给养的角色。游牧民族当然也看中土地，但是他们不经营土地，只知道逐水草而居，每一块土地对于游牧民族来讲不过是过眼烟云，因此西汉和盛唐的边疆战争也从来都是对土地的不同认识的斗争。农耕民族从来都认为土地是祖宗的血脉来源。因此，本研究认为农耕民族对土地有天然的亲近感，而游牧民族不过是把土地当作一种类似于牛马的工具而已。牛马丢了可以再想办法，但把土地当作血脉来源的，土地丢了就断了血脉了，农民天然的对土地的血脉情感即便是过上几千年都无法改变。

从西周开始的分封制（封建制）就是以土地为分封的标的物来统领依附在土地上的臣民的。春秋后期“春秋五霸”的轮流坐庄不就是源于对土地的重新分割吗？由于诸侯发展不均衡，原来分封的土地是基于诸侯祖先及早期的功劳和实力的，不均的发展结果造成了“礼”必坏、“乐”必崩，因为礼乐已经成为束缚土地再分配的桎梏。礼乐无法与时俱进，或者说礼乐的设计者只是静态地考虑了西周初期的状态，没有考虑诸侯发展的需要，形成动态的礼乐制度，或者说忘了留下接口，或者说根本不可能想到这么多，导致到了西周后期诸侯发展的不均衡产生对土地重新分配的动机。土地上的农民是土地的依附物，至少在当时是那样的。

不过，土地的变化是随着西周的衰落开始的。西周初期，土地是国有的，《诗经·北山》里有这样的词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说明在先秦时

期至少土地是名义上的“公有制”，当然这个公有是天子所有，西周的天子代表着“天”来管理他的土地以及土地上的臣民。在先秦的另一部经典《礼记·王制》中也曾提到过“田里不鬻”，说明那时候的土地是不能交易或者交换的。这更印证了土地的公有，公有就无法交易，无法交易就是“不鬻”。周的天子通过分封的方式将土地分封给自己的诸侯，形成诸侯的“国”，国之内的土地名义上是诸侯的，但是诸侯只有管理权，并没有处置权，也就是说他不能把土地当成他自己的。当然，他可以再分封下去，再分封下去就是大夫的“采邑”，大夫同样只有对土地的部分权力。本研究认为这正如原始的承包制，分封制下的承包制是周天子的土地承包给了诸侯，诸侯又转包给了大夫，再往下是士，士是没有土地的，但是士也不是农民，他们是贵族的最末一等，他们可能会得到一块“禄田”，但这“禄田”只能在士被大夫、诸侯和周天子聘用期间才可享有，是作为“工资”存在的，因此说士拥有承包权有些靠不住，因为在春秋时期士经常在诸侯间寻找可以服务的对象，所以“禄田”变化得也极快，所以士的“禄田”不能相当于承包地，只能是临时工工资，所以，本质上士是没有土地的，靠出卖才智给上级贵族。战国时期的“四君子”都有养士的习惯，其中平原君蓄士 3000 人，这里的士就是“门客”，他们都是没有土地的。所以这些所谓的士是为诸侯和周王的政府服务的“公务员”，是没有土地的。那时候，诸侯和大夫的土地是不可以转包的，当然也不可以买卖，只能管理，并且通过管理土地，将获取的部分土地收益以“贡赋”的形式向上一级贵族进贡。这就是我们现在赋税的原型。

在西周初期，土地的不可买卖制度限制了土地的流转。用现代意义的土地产权束概念分析，西周初期的土地的所有权归周天子，因此也有学者说当时的土地公有制应该叫“王有制”^①，笔者觉得倒不必如此较真。因为那时的

① 杜建民：《西周土地探析》，《史学月刊》1992 年第 2 期，第 15—23 页。

周天子是代表“天”来行使土地产权的，或者说“天”才是土地的终极所有者，严格意义上土地也不是周天子的。当然，“天”是无法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行使所有权的角色只能界定给周天子了。那么使用权呢？代行所有权的周天子把使用权一次性地封给了诸侯，诸侯又一次性地封给了大夫，如此看来，土地的使用权在西周时期是被严格转包了，而且转包以后是不能改变的，因为“田里不鬻”制度限制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土地在西周初期不能交易就意味着土地的交易权是没有的。土地的收益权呢？土地的收益权是清晰的，不同层级的贵族通过土地的“贡赋”形式向上一级纳税，进行土地收益的分割。其中，这里需要说明的是，那时候真正在土地上劳动的人只有三种，一种是农民，一种是奴隶，一种是短期雇工。农民在当时的“村社”中耕种，其中有短期的私田，也有公田，公田的产出是用来交贡赋的，私田的产出是自己的。但是私田是要经常在村社内进行重新分配的，分配的频率要根据村社长官的意志。可见，这里的私田公田实际上是短期的承包地，或者说不固定的承包地，以这种承包形式存在的村落当时叫作“村邑”或者“采邑”，可见当时的“村邑”多少有些像现在我们的农村。与村邑同时存在的还有一种土地形式，叫作“庄园”，“庄园”是诸侯或者大夫的固定承包地，是不变的，雇用雇农和奴隶来耕种。

分析到这里，我们应该清楚地感觉到，3000年前西周的土地的产权制度是如此完备，如此清晰，以至于让我们感觉到那么熟悉。是不是农民就非常幸福呢？西周时期的土地制度的确促进了农业的产出，但是说农民幸福那就太想当然了，那时候生产力实在是太低了，生产设备和技术远不如我们现在现代化的机械设备和农业技术，所以产出少得可怜，比如在汉代公认的文献里说到“粟”的产量是3石，林甘泉主编的《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经济卷（上）》认定：汉代1石=2市斗，1市斗=13.5斤，1石=27市斤。3石粟相当于现在的81市斤，也就是大概一亩地产40多公斤，这还是复种的产量，可